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湘寧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127
電子信箱：ac689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27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3638303_11524P008214_1150227307_115D2037131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分團辦理「從 CRC看校園數位性暴力與性剝削之防治實務」教師研習一案，鼓勵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仁愛國小多功能教室。

(三)講師：台灣展翅協會兒少網安組陳時英組長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

1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中小組全體輔導員。

2、本市各校對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）報名，課程研習序號：5108866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因當日為教職員工上班時間，請參與研習的學員或教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安排車輛停放（停放信義國小

教務處　115/06/01
1150104561

地下停車場需自費），本研習恕不開放教師學員入校停車，還請見諒。

(七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五、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本市仁愛國小楊承哲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4289131＃41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林世傑校長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郭淑娟主任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王美惠老師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江民山老師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謝易蓁主任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徐艾倫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陳立國校長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楊承哲主任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江家慶主任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曾文宏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吳心怡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林純瑜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葉淑卿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嚴心梅老師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1 13:00:09

裝 訂 線

教務處 115/06/01

1150104561